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